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3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鑒於服務業貿易協定簽訂在即，仍有許多問題未決，以旅遊業為例，對於中國業者低價侵略、應如何因應。於過渡期間後，依國民待遇原則全面對中國業者開放，政府相關部門皆未評估未將對台灣產業帶來之衝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開放 ECFA 服務業貿易協定，中國旅遊業者將會低價蠶食我國旅遊業者根基。因台灣與中國的旅行社業者產業規模差距甚大，若是開放中資來台設的獨資旅行社，中國業者很可能以其中國總部之營收，來補貼台灣經營據點進行惡性競爭。雖然目前規畫只開放 3 家，但是依照中國業者的規模，明顯居於優勢，若其在台又藉與本地業者以聯營的方式來規避監督，對我國旅行業將產生巨大衝擊。
- 二、其次，依國民待遇原則，上限 3 家中資旅行社的防線終將破除。蓋過渡期間結束後，我國對中資旅行社與我國業者必須一視同仁，不能再有設立家數的限制。馬政府今時今日所設下的防線也將只是曇花一現，終將失守。
- 三、再者，雖有限制中資旅行社業務的範圍，但檢查其實非常困難。由於旅行社之服務與行程百百種，中國觀光客每天在台灣大規模的進進出出，政府要如何檢查中資旅行社是否有暗地裡挾帶中國觀光客業務？如何發現違規業者有其困難，這樣的規定實難落實。
- 四、最後，台灣業者西進，想獲利不易，能得到的利益也不多，相對於中國雖給予我國業者國民待遇，但是台灣旅行社業者進入中國市場卻可能面臨法制環境混亂、地方行政效率低落、人治情形嚴重還有種種不明潛規則等市場進入障礙。我國業者為了克服、解決、負擔這些市場進入障礙，將大幅增加營運成本，減少獲利。然政府相關部門皆未評估其可能造成產業之衝擊與影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